

池州学院文件

校学字〔2019〕49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管理制度，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经2019年9月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抄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附件：

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高等学校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皖教〔2019〕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在我校依法取得学籍并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

二、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

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是决定资助政策落实效果的基础性工作。要充分认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重要性，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

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三、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行严格工作制度、规范认定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学校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教育、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间的工作联系，通过系统对接、信息共享，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学校采取信息比对、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学校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学校建立健全四级困难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学生处、财务处、纪委办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辅导员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人员组成应有较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负责开展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与推荐工作。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人和班级辅导员作为认定工作的主要责任主体，理清岗位职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及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人员，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四、认定工作的依据与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包括：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可设置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三个档次。

各二级学院要参照学校所在地池州市贵池区当年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在校学生月平均基本生活水平和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合理确定困难档次标准。凡在校期间，学生本人学习、生活月基本支出低于池州市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评议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或困难学生；学生本人月基本支出高于池州市贵池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在校学生月平均基本生活水平的，可评议认定为困难学生或一般困难学生。

各二级学院在组织认定工作时，对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被当地政府列为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要做到全覆盖。其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进行班级评议，直接全部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经商、投资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生活奢侈浪费的，如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消费品、经常自费外出旅游且消费较高、擅自在外租住民房、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等；

（四）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五）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五、认定工作的程序与内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在每学年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认定工作。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学校坚持“诚信申请、阳光认定”的工作要求，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二级学院明确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工作规程。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

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把“扶困”与“扶智”，“扶困”与“扶志”结合起来，既要关注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困难，也要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

各二级学院要在学生中进行广泛深入宣传高校学生资助政策，让每一位学生了解资助政策，让每一位学生明白，国家资助是实现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的一种制度安排和重要举措。要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既不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各二级学院应对下一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行布置，向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发放认定申请表。

（二）个人申请

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其中，已通过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据与学籍数据比对识别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需填写此表)，连同学生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提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

（三）学校认定

1.班级民主讨论推荐：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对照本办法确定的认定标准，并结合申请学生日常消费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对提出认定申请的同学进行讨论，初步拟定出本班级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

推荐名单及排名，提交班级民主评议。

2.班级民主评议确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申请认定学生进行民主评议。专题会议由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班级辅导员）主持，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和各寝室长参加，对初步拟定的贫困学生及排名进行民主评议，对有异议的，由班级评议小组予以重新认定，最终确定出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议结果（包括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推荐名单及排名），并在所在班级公示无异议，报本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3.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班级评议结果，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审核，按规定确定贫困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并在本学院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不得将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等个人敏感信息或隐私进行公示。对提出异议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二级学院应做出调整。若无异议，连同认定学生名单和其它申请认定材料，于 10 月上旬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建立起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做好本学院贫困生信息库更新和维护。

4.学校审定：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情况，审核并汇总各二级学院认定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结果公示。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及时撤销公示信息。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检查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常规性工作，各二级学院应认真按照国家、省及学校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将认定工作作为每学年开学初的重要任务进行布置。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纪委办、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坚决纠正。

学校将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生活奢侈等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根据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七、其他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学校招收的预科生，其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池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字〔2016〕37号）同时废止。以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